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建立民主法治救濟管道，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參、組織與任期

- 一、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
- 二、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須經選舉產生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期不受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九、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肆、申評會處理原則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十、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須先依相關法規向學務處進行申復，申評會受理之申訴以「對申復結果不服」為限。
-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十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伍、如申訴案情牽涉到申評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